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補助 COVID-19 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草案)

110 年 1 月

-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 二、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 三、實施期間：預訂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
- 四、費用申報期間：110 年 3 月 1 日起(執行接種之費用年月)。
- 五、費用申報機構：各縣市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之院所及衛生所，且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六、實施對象條件或標準：
 - (一)符合疾管署所訂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詳如附表 1)。
 - (二)接種年齡限制為 16 歲以上(接種日 $\geq$ 16 歲生日當日)。
- 七、實施對象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項目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 COVID-19 疫苗者，可同時支付本項 COVID-19 疫苗接種處置費，請拆分案件申報費用。
- 八、實施對象當次就診單純接種 COVID-19 疫苗，支付本項 COVID-19 疫苗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另向健保署申請診察費，亦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 九、本接種處置費之補助係按疫苗劑次核計，每劑申報 100 元。
- 十、實施對象於住院期間接種 COVID-19 疫苗者，該筆接種處置費用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
- 十一、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D2(代辦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COVID-19 疫苗接種)。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4.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5. 合計點數：100 點。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COVID-19 疫苗接種處置費項目代碼為「A4001C」，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 100 點。
2. COVID-19 疫苗之藥品代碼，請依附表 2 之 COVID-19 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核定後公布)，填寫實際接種之疫苗代碼。接種劑次借用「自費特材群組序號」欄位，請依實際之接種劑次填上「001~002」，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點數請填 0。

(四) 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 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說明

(一) 健保卡資料登錄：

1. 就醫類別：請填「AC：預防保健」。
2. 就診日期時間：由讀卡機提供。
3.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請填「12：COVID-19 疫苗」。
4. 醫令類別：
 - A. 對應 COVID-19 疫苗接種處置費醫令，請填「3：診療」。
 - B. 對應 COVID-19 疫苗藥品代碼，請填「1：非長期藥品處方箋」。

5.診療項目代號：

A.COVID-19 疫苗接種處置費醫令，請填「A4001C」。

B.COVID-19 疫苗藥品代碼，請依 COVID-19 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填寫實際接種之疫苗藥品代碼。

(二)健保卡資料上傳：請依健保署公告之健保卡上傳作業規定，於接種之日起每日(或 24 小時內)將就醫資料上傳；補正資料請於退件後 2 日內完成補正上傳，上傳欄位說明如下：

1.資料型態：請填「1：健保就醫資料」。

2.就醫類別：請填「AC：預防保健」。

3.就診日期時間：由讀卡機提供；異常上傳案件(資料格式為 2 或 4 者)，如辦理社區接種等健保卡讀卡機設備及連線使用上有困難等，請填入實際接種日期時間。

4.就醫序號：請填「IC01」；異常上傳案件(資料格式為 2 或 4 者)，有關社區接種等健保卡讀卡機設備及連線使用上有困難者，或接種對象不具健保身分但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條件者，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

5.保健服務項目註記、醫令類別、診療項目代號等欄位比照健保卡資料登錄方式上傳。

(三)取消疫苗接種之就醫類別(即退掛)及刪除(沖銷)疫苗接種之診療項目代號，務必於掛號當日完成取消/刪除，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請依下列辦理：

1.取消疫苗接種之就醫類別

A.就醫類別：請填「ZA/ZB：取消 24 小時內之就醫類別」。

B.保健服務項目註記「12：COVID-19 疫苗」、檢查項目代碼「YL (取消 COVID-19 疫苗接種)」。

註：詳細退掛說明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健保卡存放內容」。

2.刪除疫苗接種之診療項目代號

A.資料格式：3 補正上傳；4 異常補正上傳。

B.就醫類別：請填「AC：預防保健」。

C.刪除 COVID-19 疫苗接種處置費醫令，醫令類別請填「C：刪除診療」，診療項目代號請填「A4001C」。

D.刪除 COVID-19 疫苗藥品代碼，醫令類別請填「A：刪除非長期藥品處方箋」，診療項目代號請填欲刪除之原填報 COVID-19 疫苗藥品代碼。

E.保健服務項目註記「12：COVID-19 疫苗」。

F.總量：請填原填報數量之負數數量。

註：詳細退掛說明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健保卡存放內容」。

(四)其他健保卡填寫及上傳作業規定，請依健保署公告之健保卡資料填寫及上傳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四、對醫事機構之審查

(一)健保署每半年提供醫療費用彙總明細資料予疾管署勾稽審查，不符疾管署補助規定之案件即函請健保署追扣費用。

(二)疾管署得抽查個案申報明細送交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複查，如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對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除函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外，並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合約規定責處。

(三)如有涉及偽造病歷資料詐領補助等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附表 1 COVID-19 疫苗實施對象優先順序

階段	優先順序	族群及接種對象
第一階段	1	醫事人員
	2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3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4	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公費對象)
	5	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
	6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
	7	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
第二階段	8	65 歲以上長者
第三階段	9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之疾病風險族群
	10	50-64 歲成人

附表 2 COVID-19 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核定後公布)